



# 让“折翼的天使”重燃希望

通讯员 冯宵

## 司法为民

SIFAWEIMIN

“我希望我能重新站起来,用双腿走出自己的路……”“愿我的女儿,所求皆实现,所行化坦途。”8月10日,是小天(化名)11周岁生日,也是她在轮椅上度过的第1785天,但这一天,更是她与母亲庆祝新生的日子。就在四天前,在通城县检察院的监督下,属于小天的112万余元赔偿款终于全部执行到位,母女俩长达5年的艰难维权之路也终于抵达终点。

时间回到2019年9月21日。刚满6岁的小天天真烂漫,热爱舞蹈,对未来满怀憧憬,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却如狂风骤雨般摧毁了她的小小世界。

在通城县一家舞蹈艺术培训中心,小天在练习“下腰”动作时不慎摔倒,而该培训中心没有察觉。放学时,小天向母亲刘某表达其身体不适,刘某将情况反映给老师,但双方均未引起重视。

当日凌晨,小天因突发双下肢无力紧急送医,经诊断确定为脊髓损伤。经过长达两年的漫长治疗与康复训练后,小天面对的是脊髓损伤导致的

截瘫,她不得不终日与轮椅为伴,残酷的现实让母女俩承受了生命难以承受之重。

2021年6月,经鉴定,初步确认舞蹈“下腰”与小天脊髓损伤、截瘫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刘某作为小天的监护人,将舞蹈培训中心及经营者杜某、毛某诉至通城县人民法院。经过一审、二审,2023年8月30日,最终法院判决杜某、毛某共同承担70%责任,折抵已垫付医药费后赔付小天112万余元。

然而赔偿款的执行之路,同样崎岖险阻。杜某、毛某将财产全部转移后以无力赔偿为由,逃避、抗拒法院强制执行,经过一年的执行拉锯,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母女俩的维权之路走进了死胡同。

今年6月7日,在近乎绝望之际,刘某来到通城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监督执行。

“我女儿的人生全毁了!他们不赔钱不沟通,连我的微信都拉黑!后续治疗怎么办?我该怎么办?”初见小天母亲刘某,她的泣不成声紧紧揪住了检察官的心。

案件移送至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办理。检察官经审查案卷、询问当事人、调取银行流水等证据发现,刘某在立案当天即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被法院驳回,杜某和毛某遂趁机转移房产和财产。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在执行阶段,杜某、毛某

借用他人名义经营多家培训机构,且有转移账户资金的行为,具备履行赔偿义务的能力,但法院却裁定终结执行。

6月20日,通城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恢复对案件的执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于7月2日启动案件执行程序。

针对杜某、毛某在审判与执行期间故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该院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跟踪、监督从立案到侦查全过程。7月11日,公安机关对杜某、毛某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并当日对杜某执行刑事拘留,7月18日,公安机关对毛某执行刑事拘留。

8月6日,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被执行人杜某、毛某委托亲属将112万余元执行款全部履行完毕。

再次见到小天及刘某时,小天变得开朗,刘某亦开始释然。“现在的小天更加坚强了,她积极康复,学习绘画、书法,依然是那个多才多艺、充满梦想的孩子。”小天母亲欣慰地讲述着小天的变化,向检察官展示着小天的书画作品,上面的每一笔、每一划,都是小天对未来的期许与热爱,她带着被重新修复的翅膀,正准备着迎接那片属于她的天空。

## 普法夜市

“国际禁毒日是在哪一天?”  
“每年的6月26日!”

“未成年人犯罪会不会被判刑?”“会被判刑!”

8月28日晚,一场主题为“人间烟火味,共赴文明约”的文明实践流动夜市在通山县人民政府广场举行。

在通山县公安局“普法夜市”摊位前,民辅警就反电信诈骗、禁毒、扫黑除恶等内容,举行有奖知识竞答,宣传法律知识,提升文明形象。现场民辅警化身“隔壁妹妹”和“邻家大哥”,抛出一个个法律问题,围观群众参与热情空前高涨,大家积极踊跃举手抢答,现场一片欢声笑语,氛围十分轻松愉悦。

“通过选派精干民辅警组成宣传力量,精心布置‘普法夜市’摊位,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之风吹到百姓身边,融入群众心间,实现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双提升。”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郑全明说。

通讯员 柯国强 王小娟 摄



## 法治建设助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结合、依法行政、求实创新,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教活动,充分发挥了法治工作的教育引导和规范保障作用,取得明显成效,为规范交通运输秩序、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压实压牢普法职责,锚定普法工作“圆心”

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直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广泛参与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局机关制定了《咸宁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法治工作要点》《咸宁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公路法、港口法等列入年度普法清单。局直单位依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分别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和普法清单。

强化督查检查。局领导、局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采取不定期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对局直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普法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及时掌握“八五”普法阶段性成效,督促普法规划落地落实。

系统联动学法用法,拓宽为民服务“半径”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学习,提升法治素养。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了《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全局开展了4次法治专题培训,集中学习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了网络旁听庭审活动。局审批(法规)科对交通运输行业常用

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整理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及工程质量等汇编共计7册,供领导干部日常学习。机关干部积极利用“法宣在线”平台开展学习,参加全市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100%,优秀率100%。

弘扬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型机关。一是结合交通运输职责,在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场所建设法治宣传栏、公示栏,加强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二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活动,举办“交通大课堂”专题学法1次、“法治大讲堂”2次,累计购买法治书籍90余本,创建学习型机关。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普法为民。向17家市直单位、新闻媒体、法律专家发送了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员聘请函,面向全市征集了20名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针对群众反映的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的问题,深入开展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召开交通惠民政策宣传,积极开展了交通惠民政策宣传,组织召开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座谈会,为物流企业落实再贷款提供服务,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四是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精准普法工作。敦促公交公司驾驶员参加网络安全知识培训,每月参训率、完成率均达到100%。组织开展了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安全培训13场。积极协助开展“两类”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完成211名道路运输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五是积极开展交通普法志愿者活动,以支部主题党日、创文创卫志愿者活动为载体,交通运输志愿服务队深入居民社区开展了《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环境保护法》实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法治观念和文明意识。

社会普法“零距离”,延伸为民服务“周长”

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一

是利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办公场所显示屏、宣传栏等播放、粘贴宣传标语,营造学习氛围。同时在一线执法现场和基层站所,向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发放宣传材料。二是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宪法》《民法典》有关知识,扩大宣传面。三是积极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宪法宣传周”部署安排,参加人民广场集中普法活动,制作普法展板3块、宣传册120余册、发放《拒绝“黑车”,安全出行》“一封信”50余份。

开展行业普法宣传活动。一是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扎实开展了“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行业普法宣传活动。二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托局官网、省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在支队办公室场所公示执法人员信息、执法禁令、专项整治公告等重要信息。三是将普法与政务服务、工作调研等工作相融合,编制2023年交通惠民政策汇编,积极开展交通惠民政策宣传,组织召开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座谈会,为物流企业落实再贷款提供服务,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四是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精准普法工作。敦促公交公司驾驶员参加网络安全知识培训,每月参训率、完成率均达到100%。组织开展了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安全培训13场。积极协助开展“两类”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完成211名道路运输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五是积极开展交通普法志愿者活动,以支部主题党日、创文创卫志愿者活动为载体,交通运输志愿服务队深入居民社区开展了《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环境保护法》实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法治观念和文明意识。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

## 法治之窗

社区矫正+心理咨询

### 赤壁为社矫人员架起“暖心桥”

本报讯 通讯员叶瑞康报道:在赤壁市的社区矫正工作中,一项创新的举措正悄然展开,它如同一座“暖心桥”,连接着社区矫正对象与心理健康的光明彼岸。8月26日上午,赤壁市司法局携手赤壁市心理咨询协会,共同为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提供了一对一的心理咨询服务。

张某不仅感受到了温暖与关怀,拓宽了思路,更收获了心灵上的慰藉与成长。他表示,今后要以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积极接受矫正,重新拥抱希望。

赤壁市司法局的这一举措,不仅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水平,更为社区矫正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法治服务+司法保障

### 嘉鱼司法局助力园区企业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刘信报道:8月29日,嘉鱼县司法局组织公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小分队走访园区企业。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广纳良言,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据了解,该局此举旨在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促进园区企业健康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高企

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法律意识及依法维权能力。

下一步,嘉鱼县司法局将立足“法治服务”和“司法保障”职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聚焦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和热点问题,持续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出实招、亮新招,为嘉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典”亮生活 与法同行

### 崇阳白霓举办民法典专题宣讲

本报讯 通讯员程梦淋报道:为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充分发挥好镇、村两级干部在乡村法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8月30日,崇阳县白霓镇举办《民法典》专题宣讲会。镇干部、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各村(社区)支部书记共50余人参加。

白霓法庭庭长程鹏翔结合自己多年的办案经验,重点对《民法典》中的第一编第一章基本规定、第二分编所有权、第三编合同、第五编婚姻家庭进行详细讲解,他以农村比较常见的法律问题为切入点,将复杂的法律条文知识用

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分析解读,加深了基层干部对民法典的认识和了解。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讲座,不仅增长了法律知识,更增强了依法治村(社区)的信心和决心。

今年以来,白霓镇共开展《民法典》进村、进校园宣传34次,其中开展希望家园普法进课堂21次,进校园4次,进村9次。下一步,该镇将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提高普法宣传覆盖面,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学习《民法典》,了解《民法典》,在辖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人人都是宣传员

### 崇阳50名反诈宣传员上岗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魏圆报道:8月23日上午,崇阳县公安局石城派出所联合县检察院在石城社区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宣传培训会,50名反诈宣传员正式“走马上任”。

培训会上,崇阳县公安局石城派出所民警详细剖析了当前社会普遍存在的诈骗手法的具体表现形式,针对几种高发的诈骗类型,提出了具体的预防方法和应对技巧。并结合近期该县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真实案例,深入分析了电信诈骗犯罪的发展趋势,犯罪特点以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巨大危害,让现场的参会人员都深刻认识到防诈骗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能够成为一名反诈宣传员,我感

到非常荣幸,也深知责任重大。我一定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把学到的反诈知识传递给身边的每一个人,让大家都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以前都是看着警察开展反诈宣传,现在我也成为其中的一员,不仅自己能学到很多反诈小常识,而且还能帮助身边人提高反诈意识,很有成就感。”现场群众纷纷说道。

据了解,这50名反诈宣传员由石城镇辖区各村组干部、商铺老板、热心群众等力量组成。他们将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广泛宣传反诈知识,当好群众身边的反诈“小喇叭”,切实增强群众识诈反诈“免疫力”,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好心邻居”偷上瘾

### 咸安警方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通讯员侯皓月、袁圆月报道:近日,徐先生到咸安区浮山派出所报警称: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家里的香烟和现金总是莫名其妙地消失不见,累计损失一万余元现金和价值三万余元的香烟。

觉得蹊跷的徐先生便在家中安装了监控,发现有名中年男子多次进入其家中翻找财物,遂报警求助。

根据报案人徐先生提供的监控视频,浮山派出所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刘某(男,53岁),就住在徐先生隔壁单元楼。

原来,徐先生居住的房子去年一直是其父亲居住,老人去世后徐先生夫妇才搬来。徐先生父亲在世时,在

一楼地下室经营了一家小卖部,家中存放了不少货物。老人生前行动不方便,刘某作为邻居,经常帮忙搀扶其上下楼、搬重物。出于信任,徐先生的父亲便将家中钥匙交予刘某,徐先生对此事也毫不知情。

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后,他对警方坦白:自2023年6月至今年7月,他经常趁徐先生家中无人,利用钥匙开门,进入徐先生家中盗窃财物。最开始只是偷少许东西,发现无人察觉后,胆子越来越大,一次又一次跑到徐先生家偷走香烟和现金,前后累计盗窃了40余条烟和一万余元现金。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